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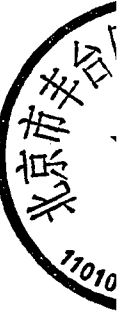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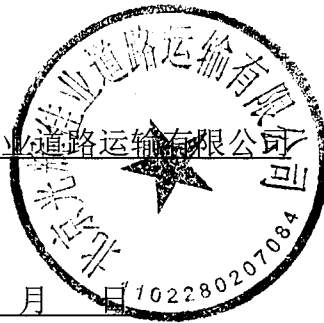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4年人防工程完好率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服务内容：需将丰台区的部分人防工程内的垃圾有序的清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综合利用）。工作内容包括人防工程内部消毒、积水抽排、垃圾拆解、破碎、出场分类、分拣、保洁清扫，窗井清掏，垃圾清理运输，清运装车、降尘、环保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供应商：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 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 2024 年人防工程完好率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经 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采购单位) 以 11010624210200016734-XM001/04 号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中，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7886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 e.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0 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人）：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朝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村西北分电器厂西 10 幢等 19 幢（5 幢 10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见第二条委托要求）；
- 2、如因国家或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调整相应项目成果的要求。

第二条 委托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对辖区内部分人防工程的存量垃圾进行清理，清除害虫孳生地，改善人防工程内部环境，保障人防工程安全整洁。

1.2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需将丰台区的部分人防工程内的垃圾有序的清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综合利用）。工作内容包括人防工程内部消毒、积水抽排、垃圾拆解、破碎、出场分类、分拣、保洁清扫，窗井清掏，垃圾清理运输，清运装车、降尘、环保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

2.2 服务要求

1、每2天对所服务区域内人防垃圾暂存点进行巡视，每7天对承包区域内人防垃圾暂存站内垃圾进行清运，清运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分拣，大件木材，家具单独运输至指定地点，分类、分拣后的建筑垃圾运至资源化处置场（综合利用）进行消纳处置。

2、具有行政审批单位颁发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一）本项目每标段清运现场人员配置

垃圾清运现场需具备指导人员。负责现场垃圾清运工作的指挥、督导，做好场内所有车辆进出、施工降尘、文明施工等工作的全方位对接，协调各项业务；负责清运车辆按流程登记、电子运单管理等。

垃圾清运现场需具备安全员。负责场区内运输作业期间的安全监督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问题日常检查和督促整改落实；负责运输过程中道路清洁和车辆清洁管理。

(二) 本项目每标段车辆、设施要求

- 1、 大运量：≥18 方，小运量≥6 方，清运量约：1.48558 万立方；
- 2、 垃圾清运应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
- 3、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载记录仪；
- 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5、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6、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788600）（含税）。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50% 的正式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结算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50% 的正式发票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如遇国库财政结算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不属违约。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檀州支行

账号：1203000103000021952

银行行号：402100000624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13623228514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验收结果；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委托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应当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四、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方质疑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七、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及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违反此规定的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九、乙方应在丰台区行政辖区内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并配备固定人员、车辆

及各类应急物资等；

十、乙方应依法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上述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发生劳动、薪资、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十一、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由专职人员构成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事务处理、人员管理及咨询等事宜，且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十二、乙方应与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十三、乙方按质按量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维修工程，并对完成委托事务中所有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十四、乙方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①政治可靠、品行端正、身份合法、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服从组织管理；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较好地处理与服务对象的关系；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能够按时限和要求通过招聘政审。

定期与甲方沟通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不能胜任工作或不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杨超；身份证号码：130106199704172710；联系电话：15614328807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娟；身份证号码：130633198704123865；联系电话：13623228514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乙方公开发表上述成果，须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成果不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丰台台区消防队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北京

以下无正文

乙方：北京光辉伟业道路运输有限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

王各庄村西北分电器

厂西 10 幢等 19 幢 (5

幢 108)

邮编: 101500

电话: 80478120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北京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 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协议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协议

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证有限空间安全施工，明确施工安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协议内容：

1、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施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经监理许可后方可施作；

2、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3、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执行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

4、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5、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6、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

7、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8、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9、安全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10、有限空间内在未取得动火证前，严禁动火作业。

11、督促，检查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

12、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3、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必须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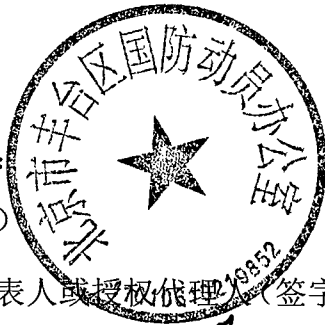
14、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15、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16、在有限空间临时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作，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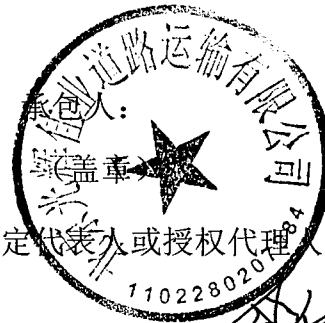
17、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共同执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高空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高空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高空作业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安全工程”、“优良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企业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高空作业的地面划出禁区，加设围栏，并悬挂有关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作业人员都要经过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高处作业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

四、绝不使用患有癫痫病、精神病、高血压、贫血病、动脉硬化、器质性心脏病和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者上岗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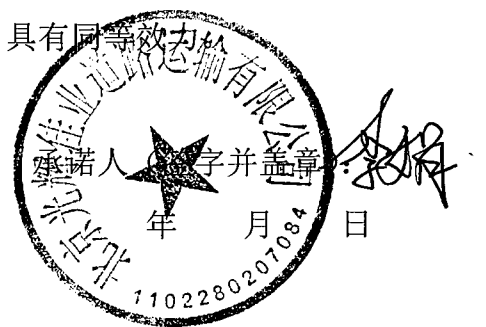
五、作业过程中需要的各种作业用具，都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作业施工前必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准备工作，检查作业时所用绳具、索具、座台、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等用具齐全完好，按照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准备好安全网。

七、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及其他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2%以下。

八、本承包企业愿意自觉接受发包单位、业主、监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社会各界对本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

九、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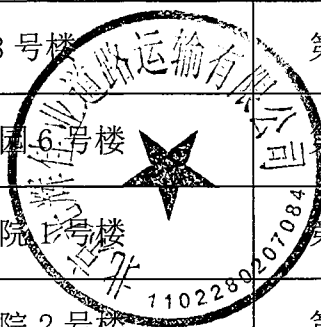


附件五：详细工作地点

序号	工程地址	所属标段
1.	5 马家堡街道-嘉园一里 7 号楼	第四标段
2.	5 马家堡街道-嘉园二里 16 号楼	第四标段
3.	5 马家堡街道-嘉园一里 14 号楼	第四标段
4.	5 马家堡街道-嘉园一里 30 号楼	第四标段
5.	5 马家堡街道-嘉园一里 31 号楼	第四标段
6.	5 马家堡街道-嘉园二里 29 号楼	第四标段
7.	5 马家堡街道-嘉园三里 2 号楼	第四标段
8.	5 马家堡街道-马家堡西里 37 号楼	第四标段
9.	5 马家堡街道-嘉园一里 29 号楼	第四标段
10.	5 马家堡街道-嘉园一里 16 号楼	第四标段
11.	5 马家堡街道-角门 15 号院 1 号楼	第四标段
12.	5 马家堡街道-嘉园一里 27 号楼	第四标段
13.	6 西罗园街道-西罗园三区 13 号楼	第四标段
14.	6 西罗园街道-西罗园一区 17 号楼	第四标段
15.	6 西罗园街道-西罗园四区 31 号楼	第四标段
16.	6 西罗园街道-西罗园四区 22 号楼	第四标段
17.	6 西罗园街道-西罗园二区 6 号楼	第四标段
18.	6 西罗园街道-西罗园二区 7 号楼西	第四标段



19.	6 西罗园街道-洋桥 71 号院 4 号楼	第四标段
20.	6 西罗园街道-角门东里 2 号楼	第四标段
21.	6 西罗园街道-马家堡东里 4 号楼西	第四标段
22.	6 西罗园街道-西马场路 6 号院 3 号楼	第四标段
23.	6 西罗园街道-西马小区一区 14 号楼	第四标段
24.	6 西罗园街道-西马小区一区 13 号楼	第四标段
25.	6 西罗园街道-西马小区一区 12 号楼	第四标段
26.	6 西罗园街道-西马小区二区 10 号楼	第四标段
27.	6 西罗园街道-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3、4 号楼	第四标段
28.	6 西罗园街道-西罗园三区 15 号楼西	第四标段
29.	11 方庄街道-紫芳园六区 1 号楼	第四标段
30.	11 方庄街道-芳星园二区 10 号楼乙	第四标段
31.	11 方庄街道-芳城园一区 5 号楼	第四标段
32.	39 马家堡街道-嘉园一里 8 号楼	第四标段
33.	40 马家堡街道-城南嘉园益成园 6 号楼	第四标段
34.	41 西罗园街道-西马场路 6 号院 1 号楼	第四标段
35.	42 西罗园街道-西马场路 6 号院 2 号楼	第四标段
36.	43 东铁营-东铁营南三环中路 67 号 1 号楼	第四标段
37.	47 方庄-芳群园二区 13 号楼	第四标段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2024 年人防工程完好率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6734-XM001/04）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定，报请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确认，同意贵公司在参与的四标段中成交，特此通知。

成交单位：北京光辉佳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7886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一份及扫描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事宜。

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当供应商就多标段进行响应时，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按标段序号排列顺序在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即：如果某供应商在 1、2、3、4 标段中同时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第 1 标段成交，同时放弃第 2、3、4 标段，并确定第 2 标段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故磋商小组一致推荐排序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

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